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,增訂第十五條之三,其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液化石油氣容器(以下簡稱容器)製造或輸入業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,發給型式認可證書,始得申請個別認可。」「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,始得銷售。」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,並檢附成本資料,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,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:一、行政規費:依直接材(物)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,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、使用規費: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,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」內政部為規範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及個別認可相關費用,爰擬具「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」草案,計七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認可相關案件收費金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核發、換發或補發型式認可證書費金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個別認可相關案件收費金額。(草案第五條)
- 五、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相關案件收費金額。(草案第六條)